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可能存在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进行了公允价值变动确认。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期末余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7,825.81	3,192.97	425.45	3,106.63	7,486.70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78.02	2,881.07	425.45	3,038.76	6,994.88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7.79	311.90		67.87	491.82
二、资产减值损失	8,599.47	4,263.36		1,439.42	11,423.41
1、存货跌价准备	3,451.76	2,567.68		232.18	5,787.26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83.96	1,315.02		1,207.24	2,291.74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63.75	380.66			3,344.41
合 计	16,425.28	7,456.33	425.45	4,546.05	18,910.11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合计计提减值准备3,192.97万元。

2、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分析，拟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基于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

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本次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567.68 万元。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基于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本次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15.02 万元。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评估，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全资子公司山东九鼎玻纤池窑目前仍处于停窑状态。经减值测试，公司本次对山东九鼎池窑生产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0.66 万元。

二、本次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允价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值	本期减值	公允价值 期末余额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1,868.78	242.94		2,111.72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258.10		742.26	-484.16
合计	2,126.88	242.94	742.26	1,627.56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价值进行了判断和分析，本次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变动收益 242.94 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了判断和分析，本次共计提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42.26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192.97 万元，收回或转回上年年末已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106.63 万元，核销已计提信用准备的应收账款 425.45 万元，合计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4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263.36 万元，收回或转回上年年末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39.42 万元，相抵后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3.94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2.94 万元，增加 2024 年

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94 万元；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42.26 万元，减少公司综合收益 742.26 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